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號

原告 李麗利
吳品媛
吳庚原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光耀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8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2至編號5所示買賣價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各期買賣價金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其中附表編號1部分清償日為112年12月15日，則起訴前（即111年6月10日起至113年1月7日止）之利息共10萬980元【1. 附表編號1之利息（111年6月10日至112年12月14日），計算式： $660000 \times 7.3\% \times (1 + 188/365) = 72996$ ；2. 附表編號2之利息（111年6月10日至113年1月7日），計算式： $660000 \times 7.3\% \times 212/365 = 27984$ ；3. $72996 + 27984 = 100980$ 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80萬980元【計算式： $0000000 + 100980 = 0000000$ 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81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7,730元，尚應補繳1,089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2 書記官 鍾思賢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利息起算日	計息價金（新臺幣）	約定週年利率	備註
1	111年6月10日	66萬元	7.3%	被告業於112年12月15日清償價金66萬元。
2	112年6月10日	66萬元	同上	
3	113年6月10日	66萬元	同上	
4	114年6月10日	66萬元	同上	
5	115年6月10日	72萬元	同上	
合計		270萬元（除附表編號1外）		